# 内蒙古通辽市：普法进夜市 劳动关系“和谐”味儿浓

“来一来，看一看，走过路过别错过，全场免费送，全场免费送。”

“拿本劳动用工保障口袋书，学好法、守好法、用好法，依法维权全靠法。”

8月15日晚，在通辽市孝庄河夜市，一阵阵吆喝声吸引了来往市民的目光，20余名普法工作人员正在“法治服务直通车”旁开展送法进夜市活动。绚丽多彩的灯光，熙熙攘攘的人群，通辽市人社局集中普法宣传活动显然成了夜市经济中一道靓丽的风景线。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积极向市民宣传《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为市民提供“面对面”的法律咨询服务，实现了普法工作与群众休闲娱乐生活的生动结合。

“小夜市”带来了“大普法”，“普法夜市”按下了普法宣传的“快进键”，搭建了为民服务、为民办事的“连心桥”。

“夜市普法是一种新的尝试，利用融入式、互动式的宣传方式，为群众进行普法宣传，满足群众多元化法治文化需求，增强群众的法治意识，努力营造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法治氛围。”通辽市人社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党政办公室主任、执法三大队大队长刘勇介绍。

今年以来，通辽市人社局大力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开展“劳动权益 法治护航”“共建和谐劳动关系，聚力办好‘两件大事’”等一系列宣传活动，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全方位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线下深入企业、工业园区、商业街区开展专题宣讲、召开座谈会，线上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广泛宣传和谐劳动关系相关法律法规，保障职工合法权益，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和参与和谐劳动关系的良好氛围。

“在宣传方面，人社部门积极会同工会、工商联等部门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教育，从源头上防范化解劳动关系领域的风险和矛盾，督促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指导劳动者依法维护合法权益。”通辽市人社局劳动关系科科长包国栋说。

近年来，通辽市人社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广泛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工作，进一步增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法律意识，切实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实施“和谐同行”三年行动计划，健全完善党政主导，人社、工会、工商联三方协同，部门企业和职工广泛参与的组织领导机制、共推联创机制和政策引导机制，加强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建设，选树金牌劳动关系协调员、金牌协调劳动关系社会组织，培育“和谐同行”企业。

“普法宣传是让更多人知法、懂法、用法、守法。下一步，通辽市人社局将不断创新宣传形式，通过‘普法进夜市’这种接地气的方式，让群众在娱乐中有收获、有回味、有期待，让普法工作的延伸更有成效，为通辽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通辽市人社局党组成员、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王元嘉说。

年初以来，通辽市共发放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手册30300余份、宣传单16500余份，解答群众咨询5100余次，切实让普法宣传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人民网2023-8-16